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10〕527号

转发省外经贸厅等部门和单位关于中直驻粤 口岸检查检验单位服务和促进外经贸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省外经贸厅会同中直驻粤口岸检查检验单位制定了《关于中直驻粤口岸检查检验单位服务和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）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若干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宣传。省人民政府意见，长期以来，中直驻粤海关、检验检疫、边检、海事等口岸检查检验单位坚持依法把关和优质服务，积极推进通关模式改革和口岸大通关建设，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中直驻粤口岸检查检验单位的联系沟通，健全口岸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，支持和配合中直驻粤口岸检查检验单位将《若干意见》确定的各项服务措施落到实处；要加强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，帮助口岸检查检验单位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，为口岸执法服务活动创造良好环境；要支持定期组织口岸处置突发事件联合演练，确保口岸安全畅通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

关于中直驻粤口岸检查检验单位服务和促进 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

省外经贸厅	海关广东分署	广东检验检疫局
深圳检验检疫局	珠海检验检疫局	省公安边防总队
广州边检总站	深圳边检总站	珠海边检总站
汕头边检总站	广东海事局	深圳海事局

为贯彻落实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（2008—2020年）》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三促进一保持”的决策部署，努力营造优质的口岸通关环境，帮助广东外经贸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，加快推进全省外经贸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，确保外经贸稳定健康发展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优化服务，提供便利通关环境

（一）积极开展上门查验服务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应企业申请提供上门服务；对大型机械设备等不便于在口岸现场拆卸查验的进口货物，海关、检验检疫部门可根据企业申请和实际情况，提供上门查验服务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文明执法和服务。各口岸检查检验单位要深入开展共建文明口岸活动，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口岸通关环境；对外公布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投诉渠道，根据现有条件，采取现场评价、网上评价和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强化社会监督，及时调查处理和回应投诉事件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，帮助企业用好用足优惠政策措施。各口岸检查检验单位要充分利用单位门户网站等政务公开平台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；积极开展各类专题政策宣讲会，及时为企业提供最新政策信息和业务指导；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重点出口企业联系制度，加强对商会、行业协会和企业的业务知识培训，帮助企业开拓市场。

（四）完善企业分类管理措施，提高对企业分类评定的工作效率。积极推行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制度，结合企业分类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，提高评定高诚信等级企业（海关 A 类、AA 类，检验检疫一类、二类和免验企业）的效率，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管理类别。落实企业通关便利服务措施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适用较低查验率，实施凭《进（出）口货物担保验放清单》先行办理担保验放手续（国家对进出境货物有限制性规定除外），建立和推行企业专员服务负责制；积极争取国家主管部门的支持，探索统一海关、检验检疫对企业分类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，争取在我省部分地区进行试点。

（五）积极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。简化加工贸易企业“就地转型”或搬迁的有关手续，便利企业转型升级；加快推进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公共平台建设；落实加工贸易企业就地“转型”或搬迁海关操作指引，实行内销“预审核”制度，优化审价程序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，实行网上支付加工贸易转内销货物关税。简化深加工结转和外发加工审批手续，促进保税加工产业链的延伸。优化加工贸易企业风险担保制度，为守法企业提供监管便利。积极支持配合推进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工作。

（六）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。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采取分类措施，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。对进出口贸易量大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，在企业分类管理和通关便利政策上予以倾斜；对中小型企业 and 加工贸易企业，在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同时，妥善处理企业在定牌加工出口中的侵权纠纷；对蓄意造假进出口侵权产品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。

二、深化改革，提高通关效率

（七）优化海关通关流程。简化和规范转关监管，加强宣传推广转关便利措施；大力推动卡口联网，在已实现卡口联网的海关之间，对使用驾驶员 IC 卡和电子关锁的转关车辆，取消《汽车载货登记簿》的人工批注、签章手续，减少中间环节，提高转关效能。推行价格预审核制度；进一步推广分类通关改革，简化税费缴纳作业流程，提高出口退税证明联签发效率；进一步规范报关行为，实行担保通关，便利企业货物进出。

（八）提高检验检疫效率。优化检验检疫流程，切实缩短检验检疫周期。加快推进实施绿色通道制度，帮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绿色通道资格。积极推行出口货物直通放行制度，降低出口企业物流成本；支持企业加强实验室建设，提升企业质量控制能力，对质量管理水平好的诚信企业给予减少货物口岸抽查比例的便利；大力推行检验检疫电子监督管理模式，逐步

实现出口货物检验检疫全过程电子化，提高检验检疫放行速度；逐步推行检验检疫行政许可网上申请和审批制度，提高检验检疫效率。

(九) 创新边检查验模式。落实 24 小时通关服务，实行出入境船舶边防检查网上预报预检制度，对已经办妥预检手续的出入境船舶，到港后即可装卸作业；免费办理《登轮证》、《停留许可证》、《搭靠外轮许可证》、《登陆证》等边防检查证件，对船舶、员工、航线“三固定”船舶和船舶修造厂实行信誉检查制度；开展对点服务，把查验监管执勤点延伸到企业；积极为对台海上直航工作制订便利服务措施；积极配合开展“多点报关、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，简化通关流程；对已在相关边检站登记备案的企业单位、个人，可通过互联网、传真等途径办理《登轮证》、《搭乘外轮许可证》和《登陆证》等证件；同城办理的《登轮证》，在该城市各港口边检站辖区内通用；在具备条件的客运口岸开通“自助式”通道，实行旅客自助通关；积极推动邮轮经济发展，进一步简化旅游团团表预报手续。

(十) 简化海事查验手续。各海事处设立 24 小时签证点，推行 24 小时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制度。对载运外贸集装箱的船舶，无特殊情况不登船核查；对在港停留少于 24 小时的集装箱班轮，入出境手续合并办理；对中国籍集装箱班轮的开航前检查和安全检查实行提前申请，预约检查。对涉及运输油气矿煤等重点物资的出入境船舶，确保优先办理手续；推行船舶进出口岸诚信管理，对安全诚信公司所属船舶给予 12 个月内免于例行的安全检查，对安全诚信船舶给予 24 个月内免于例行安全检查等优惠措施，对中国籍诚信船舶采取更加灵活、便捷的管理办法。简化港澳航线船舶进出口岸手续。开通船舶进出口岸等网上申报服务，免费向相关企业提供船舶进出口岸海事查验信息咨询服务。积极主动争取国家交通运输部支持，简化开放水域内港口码头临时开放、生产性运行业务的审核手续，主动协调相关口岸单位办理临时口岸开放的延期手续。

三、规范收费，降低通关成本

(十一) 规范收费行为，公开收费项目。驻粤口岸检查检验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，将通关流程中必需的环节和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；通关各环节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不可选择的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，要按照合法、合理、从低的原则，重新审核并向社会公布；可选择的服务性收费项目，由企业按“自主委托”的原则办理。

(十二) 降低收费标准、减免收费项目。国家有标准的严格按国家标准执行，国家未定标准但可以争取政策减免的，要积极争取国家主管部门的支持。已建立通关电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口岸，要积极争取国家主管部门的支持，加快推进实行“一单多报”，减少企业多次申报录入的费用。

資料來源: 廣東省人民政府網站

http://zwgk.gd.gov.cn/006939748/201007/t20100726_12068.html